

## 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将本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延续至 2020 年的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 2019 年第二次非公开定向股票发行概况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1,111,111 股（含 1,111,111 股），融资额不超过 9,999,999 元人民币（含 9,999,999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 元。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2019年12月1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220006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金额为9,999,999元。

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097号)。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可观股份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5日审议通过后在股转系统网站平台进行披露，并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9年10月14日，可观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以

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2019年第二次非公开定向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50501877607000007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杨桥支行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方案，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运营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用途与披露用途一致。

具体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截止2020年12月31日，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00
减：发行费用	137,111.11
加：利息收入	3,584.53
二、募集资金使用	9,866,472.42
减：采购款	9,866,472.42
减：房租款及房租押金	0
减：装修款	0
减：工资款	0
减：子公司采购款	0
募集资金余额（截至2020年12月31日）	0

####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及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28日